

# 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关于中亚五国室内田径邀请赛运营服务

##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中亚五国室内田径邀请赛运营服务

项 目 编 号 : RHZC2024-118CS

采 购 人 ( 甲 方 )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文物局)

供 应 商 ( 乙 方 ) : 新疆翔跃天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RHZC2024-118CS

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4日。

采购人（甲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物局）

供应商（乙方）：新疆翔跃天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元，即 RMB¥ 695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中亚五国室内田径邀请赛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RHZC2024-118CS）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田径赛事组织服务

### 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结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时间：11月10日适应场地，11日-12日比赛，11月13日离会。

（二）地点：新疆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二楼田径室内馆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 16 号

参赛单位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国家田径队、国内田径优秀运动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训练一大队

竞赛项目

男子（13项）：6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60米栏、跳高、铅球、跳远、三级跳远；4X200米接力；4X400米混合接力。

女子（13项）：6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60米栏、跳高、铅球、跳远、三级跳远；4X200米接力。

竞赛办法及要求

（一）运动员资格和年龄：

U16组 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U18组 2007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U20 组 2005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二) 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及世界田联最新修改部分和竞赛规程、补充通知及竞赛须知执行；

(三) 四人以上按照单位组队报名参赛，四人以下个人报名参赛，每人限报两项（可兼报接力）；

(四) 国内参赛运动员必须持二代身份证参加；

(五) 全部参赛运动员名额为 200 人，（若超过预计人数，报名结束后根据成绩择优录取）。

#### 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径赛项目前 6 名，（直道项目前八名）田赛项目前八名获奖者颁发成绩证书；

(二) 其他未尽事宜在技术会议上确认。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以上赛事全过程内容及氛围营造场地等相关服务。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序号	名称	总价
1	国外选手交通费	280000
2	国外选手住宿费	180000
3	国家级裁判员劳务费	50000
4	一级裁判员劳务费	40000
5	裁判员及志愿者午餐	20000
6	饮用水	8500
7	专业田径设备工程师交通费	9000
8	专业田径设备工程师劳务费	12000
9	裁判员服装	18000
10	号码布	5000
11	氛围营造	45500
12	办公器材	1000
13	秩序册	4000
14	成绩册	3000
15	奖状	2865
16	奖金	20000



##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执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款项，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元，即 RMB¥ 695000 元。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的当届结算金额且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财务审核后付款（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人：新疆翔跃天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体育馆支行

收款账户：107665228294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七、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_\_\_\_\_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新疆翔跃天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十、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份，乙方 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最终合同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乙方：新疆翔跃天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邵馨莹  
地 址：乌鲁木齐新市区北京中路460号  
心西区 一楼111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市体育馆支行

账号：107665228294

电话：13999909870  
传真：

签约日期：2024年 11月 4 日

